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19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楷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邦成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一十五年度司執字第九一九四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，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，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3日就本件所為之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係以債權人經通知補正後仍未繳納執行費為由，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前開應補繳之執行費，依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單所示，雖於系爭裁定作成之115年3月13日仍未解繳國庫，惟依國庫銀行開立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備註欄記載，債權人於115年3月6日即已至本院以刷卡方式繳納執行費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其補正自屬有效，爰撤銷系爭裁定，就本件續為執行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